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9〕9号

关于表彰 济宁学院 2018 年度文明单位的决定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2018 年，学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巩固巡视整改成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讲认真、出精品”为年度工作总基调，坚持立德树人，加大文明创建工作力度，丰富创建工作的手段和载体，提高了创建的质量和水平，师生员工的精神面貌、文明素养和校风、教风、学风发生了深刻变化，顺利通过 2018 年度省级文明单位复查，连续 10 年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为充分展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文明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精神文

明建设工作水平，推动我校全面转型发展，根据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按照《济宁学院省级文明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细则》《济宁学院文明创建工作暂行办法》，在各单位各部门自查、申报的基础上，通过审核、综合评定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研究决定，授予党委（院长）办公室等 44 个单位 2018 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勇于开拓，不断创新，保持文明创建活动的生机和活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全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高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路子和新经验，为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创建省级文明校园再立新功。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教育全体师生，切实强化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认真学习借鉴受表彰先进单位的经验，突出抓好师德师风和校风学风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 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名单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018 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党委（院长）办公室	18	安全保卫处	35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纪委（监察处）	19	国际交流合作处	36	大学外语教学部
3	党委组织部	20	团委	37	继续教育学院
4	党委宣传部	21	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38	初等教育学院
5	党委统战部	22	中文系	39	学前教育学院
6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23	经济与管理系	40	图书馆
7	离退休工作处	24	文化传播系	41	学报编辑部
8	发展规划处	25	外国语系	42	信息管理中心
9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26	教育系	43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10	科研处	27	美术系	44	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11	招生就业指导处	28	音乐系		
12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9	数学系		
13	财务处	30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机械工程系）		
14	资产管理处	31	化学与化工系		
15	审计处	32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16	基建处	33	计算机科学系		
17	后勤处	34	体育系		

